

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核字（2023）第 01610011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1-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核字(2023)第01610011号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集团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獐子岛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獐子岛集团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2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总计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2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大连三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	14.52	-	-	14.5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79.23	-	148.29	-	4,427.5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獐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	1,500.00	57.99	1,557.99	1,5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00.00	-	-	1,340.00	1,36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獐子岛集团（荣成）养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196.38	3,518.86	-	3,256.00	16,459.2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154.67	-	-	-	22,154.6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獐子岛集团大连永盛水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096.35	-	274.75	821.6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85.36	600.00	-	1,240.97	4,144.3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5.00	15.90	-	-	940.9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大连獐子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68.80	225.00	-	-	1,293.8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股东	应收账款	-	1.56	-	1.27	0.29	销售商品
安徽省獐子岛智能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272.85	-	-	-	272.8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0.86	200.00	15.86	10.69	386.03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31	159.35	-	-	159.35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54,118.46	7,331.54	222.14	7,736.98	53,935.16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姓名 武直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09-22
 Date of birth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工作单位 合伙) 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03271977092256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高双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08-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52419910827702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0750075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高双
 Assistant/Member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前海会计师事务所
 110100750075
 管理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已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